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5105號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徐從正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
12 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
13 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15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16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徐從正前於民國100年9
18 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60,000元整，並訂
19 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
20 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9,708元，及自民
21 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95計算之
22 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新臺
23 幣1,000元之違約金，以三期為限。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
24 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5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26 釋明文件：契約書影本乙份、帳卡資料乙份。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1 附註：

- 0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